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于转让澳柯玛（沂南）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100%股权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澳柯玛（沂南）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100%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，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，有关交易的定价原则、交易价格等符合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吴尚杰 王爱华 王炬香

2019年11月29日